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信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宏泰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如下：

（一）预测净利润及承诺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标的公司江苏宏泰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各年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

（二）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次年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

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三）补偿方式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分别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95%（含）但低于 10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95%（不含）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计算方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股份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④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25%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累计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13,200 万元）。标的公司为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主体，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实现或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当业绩承诺方选择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标的公司应将超额业绩奖励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如有）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剩余超额部分不再计入下一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业绩承诺方选择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仍可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二、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承诺数 | 实际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2017年 | 53,756,676.73 | 54,342,902.72 | 48,000,000.00 | 56,622,967.40 | 8,622,967.40 | 117.97% |
| 2018年 | 40,299,519.89 | 40,143,429.03 | 55,000,000.00 | 42,932,236.64 | -12,067,763.36 | 78.06% |
| 2019年 | 62,579,237.83 | 60,383,051.08 | 62,000,000.00 | 63,190,662.89 | 1,190,662.89 | 101.92% |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2,579,237.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84,551.33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383,051.08 元，且股份支付费用 2,807,611.81 元，按照并购相关协议计算口径，合计业绩 63,190,662.89 元，完成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2,000,000.00 元的业绩承诺额。因本年度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297,665.72 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所对应的 2019 年度实现业绩为 63,190,662.89 元，已超过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2,000,000.00 元的业绩承诺额，广信材料关于江苏宏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